

簽 於 通識教育學院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日期：104年10月12日

主旨：有關中國科技大學舉辦「2015年全國技專校院『文以載數創作獎』競賽」，懇請惠予公告並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請核示。

說明：

- 一、文轉院內各中心知悉，並於電子公佈欄公告週知，請有意願者逕依規定辦理。
- 二、陳閱後文存查。

第二層 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統籌基金運用 行政人員 王郁宜 1012 1245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主任 劉淑爾 1012 1306 代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國科技大學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56號
／新竹縣湖口鄉中山路三段530號

聯絡人：通識教育中心(曹友賓)

電子信箱：yp-tsao@gm.cute.edu.tw

聯絡電話：(02)2931-3416 ext.2502 2503 或
0912519160

傳真電話：(02)2930-0915

受文者：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中科大通識字第104000952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3件)隨文(附件一 1041201262_1_2015「文以載數創作獎」徵件辦法.PDF、附件
二 1041201262_2_2015「文以載數創作獎」海報.PDF、附件三 1041201262_3_
2015「文以載數創作獎」個人資料.DOC)

主旨：本校舉辦「2015年全國技專校院『文以載數創作獎』競賽」，敬請貴校惠予公告並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為鼓勵學生跨領域學習與發想，構思將理性的數學與感性的文字結合，創作與數學有關的文學作品，爰辦理本活動。
- 二、本活動收件時間自即日起至104年11月30日(星期一)止。
- 三、獲獎學生或團體頒發獎狀及禮券，獲獎個人或團體之指導老師頒發感謝狀以資鼓勵。
- 四、徵件辦法及投稿作品格式請參閱附件，相關資料請見<http://www.cute.edu.tw/~gec/gec2/>。
- 五、聯絡資訊--聯絡人：本校通識教育中心曹友賓老師。電話：02-29313416 分機 2502。電郵：yp-tsao@gm.cute.edu.tw。

正本：全國各技專校院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40059483 104/10/12

副本：全國各技專校院研發處、全國各技專校院通識教育中心

104/10/12
08:28:13

校長 谷家恆

訂

線

2015 年全國技專校院「文以載數創作獎」徵件辦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 日中國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期初教學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8 日「2015 年全國技專校院『文以載數創作獎』競賽」籌備諮詢會議通過

一、宗旨

鼓勵學生構思將理性的數學與感性的文字結合，創作與數學有關的各類文學作品。藉以推動學生閱讀課外書籍、探索數學知識，激發學生對數學的興趣及創意聯想。

二、主辦單位：中國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協辦單位：中央研究院數學研究所《數學傳播》(季刊)；蘭陽技術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亞東技術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明志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醒吾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華夏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黎明技術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健行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長庚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桃園創新技術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大同技術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南臺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文藻外語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三、應徵條件

1. 全國技專校院之在學學生均有資格，可以個人或團體名義參加(唯團體人數至多3人)。
2. 應徵作品的內容必須將數學相關知識、名詞或概念融入，直接使用或間接借用均可。(作品評審規範等事項，詳見附件 1；作品範例參見附件 2)
3. 應徵作品必須由參賽者原創(部分內容若引用其他作品，必須加以註明)，並且未經任何形式在公眾報刊、雜誌、比賽或網站等場合公開發表，已輯印成書者亦不得再參賽。作品如發現涉及抄襲或重覆投稿，則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且本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及獲獎資格。

四、應徵須知

1. 不論以個人或團體名義參賽，每人(團體)參賽者最多共可遞交 3 份作品。
2. 作品內文須以中文繕打，均以電子檔案繳交。作品檔案包括正文(如附件 3)及個人資料(如附件 4)。請寄副檔名為 pdf、doc 或 docx 的文件，若因副檔名格式不合需轉檔或毀損等問題而導致作者權益喪失，恕主辦單位不負責。
3. 資料不正確或不足者不予受理。得獎者另須提供較詳細之個人資料、照片及得獎感言，否則取消獲獎資格。
4. 來稿電子檔請於檔名表示應徵類型，主旨則寫「參加 2015 全國技專院校『文以載數創作獎』徵件」，寄至 Mathliter@gmail.com。
5. 應徵作品、資料請自留備份，原件不予退還。
6. 得獎者須簽署作品授權書，作品出版權歸屬主辦單位，著作權歸屬作者。惟主辦單位得永久於台灣地區以任何形式(如上網、光碟、有聲出版、書報雜誌、數位典藏、車廂或車體海報)無償使用其著作內容於各項非營利之研究、展示及推廣教育，不另支付酬勞、版稅。
7. 本主辦單位有權將得獎作品適當修改及發佈。

五、徵文類型、獎項與獎勵

1. 徵文類型：詩歌類與散文類
2. 獎項與獎勵見下表：

名次	名額	獎勵
第一名	每類各 1 名	4500 元圖書禮券及獎狀
第二名	每類各 1 名	4000 元圖書禮券及獎狀
第三名	每類各 1 名	3500 元圖書禮券及獎狀
第四名	每類各 1 名	3000 元圖書禮券及獎狀
第五名	每類各 1 名	2500 元圖書禮券及獎狀
佳 作	每類各 5 名	1300 元圖書禮券及獎狀

3. 特別說明

若作品獲《數學傳播》另外錄取刊出，《數學傳播》編輯部除致贈每位作者刊出作品當期《數學傳播》季刊兩本以外，再贈送一年期《數學傳播》季刊或與之相當的書籍以茲鼓勵。

六、收件、截止、揭曉日期及頒獎相關事宜—

1. 收件：2015 年 9 月 28 日開始收件，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止。繳交日期均以電郵伺服器時間為準，逾期不受理。
2. 揭曉：預計 2015 年 12 月 16 日得獎名單公佈於中國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網頁，網址如下～
<http://www.cute.edu.tw/~gec/gec2/>。
3. 頒獎：各類得獎人名單公佈後，另行通知頒獎辦法。

七、本徵件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修訂後公告於中國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網頁。



附件 1

作品評審規範

1. 所有參賽作品必須符合規格。各體例作品的評審準則如下~

作品類別	基本要求	評審準則	約佔比重
詩歌類	* 以數學相關知識為媒介創作，形式可包括簡訊、詩、排句等等，內容與使用的數學名詞、概念呼應程度愈高者尤佳。	創意度	30%
		與數學的相關程度	30%
		生動有趣的表達方式	20%
		精煉、準確的文字	20%
散文類	* 以數學相關知識為媒介創作散文，內容與使用的數學名詞、概念呼應程度愈高者尤佳。	創意度	30%
		與數學的相關程度	30%
		生動有趣的表達方式	20%
		精煉、準確的文字	20%

2. 初、複選作業由本校邀請校外數理領域與文學領域專家共同組成評選團。

若評審認為作品未達水準(或超乎預期)，得決議酌減某類別錄取名額(或是增加某類別得獎名額)，而主辦單位亦因此得在獎金總值不變的情況下調整獎額。

附件 2

作品範例

一、詩歌類

1. 簡訊範例

一個零對另一個零說：「讓我們在一起吧！我許你一個無限大的未來～」

作者：蘇珮瑄、陳若瑜

(已刊登於「數學傳播季刊」149 第三十八卷第一期第 21 頁)

2. 小詩範例

《小數點》

我是仰望實數的小數點，

站立在數大的人群裡，

只是默默地與旁人對視，

而彼此間是說不上一句話的小配角色，

從遠端看下來，我是多麼的渺小，

，需要我在整數和小數的中間畫上分界點時，

那時的我不能缺少的主角。

作者：唐翊寧

(已刊登於「數學傳播季刊」149 第三十八卷第一期第 29 頁)

3. 排句範例

《愛情的數學難題》

愛情一言難盡

用四捨五入

用加減乘除

用歸納證明

都無法畫成一個同心圓

作者：吳姝蓓

二、散文類

1.

《戰爭與和平之男女篇》

對身為男人的我而言，女人就像那無理數，你永遠猜不透她們。她們的語言就像那函數，明明看似簡單一句話，卻有許多的結構與意涵，令人費解，必須不斷演算、證驗；她們的要求像天上繁星一樣，如同無限小數，永無止境。在她們眼中，男人的缺點永遠是無條件進位，而自己的缺點卻無條件捨去。

男人只要和一大群女人在一起，就可以強烈地感受到她們手中所握著的分配律。她們話語笑聲聒噪不休，彷彿是一串串繁複的多項式，而此時的男生就如同孤獨的質數，只能靜默一旁，和 1 相濡以沫。

對於身材，女人只在乎磅秤上的公斤數及 BMI [公斤÷身高²]；男人則關心女人身材的誘人曲線 38、24、38。對於流行服飾，女人在意的是名牌、線條、比例、款式；而男人緊盯的卻是吊牌上的位數、尾數有幾個 0。女人都說男人不懂她們，因為她們的浪漫與感性不是用歸納、分析就可以證明；男人也覺得女人不懂他們，因為他們的理性也不是只靠感覺就能得到印證。

然而人生很奇妙，如此反差極大的男女湊在一起，只要能通過心靈與時間的考驗，兩人針鋒相對的銳角會慢慢轉變成鈍角，甚至變成兩個無鋒背對的半圓弧，最後攜手畫出人生最燦爛的圓。

原稿作者：宋秉軒

2.

《當我遇見孔丘和畢達哥拉斯》

一談到數學，讓我印象最深刻的就是畢達哥拉斯先生了；說到文學，則中國偉大的思想導師--孔子，可就當仁不讓。巧妙的是，這兩位剛好生在同一時期。

西元前 551 年中國偉大的聖人出生了，孔丘先生一生習禮樂、創私塾、教人民，就在他 21 歲時，薩摩斯島出生了一位小男嬰--畢達哥拉斯。在那個時代，別說讓兩位交談了，就連讓兩位大師見面，都是不可能的事，又怎麼產生交會時互放的異彩。而今，我們生存在科技蓬勃的時代，無論是孔子的仁義倫理之說，或者畢達哥拉斯的勾股定理，想必都能夠緊密的串連融合。

我曾經想像過，如果孔丘和畢達哥拉斯這兩位帥哥同時出生在 21 世紀的話，那麼他們見面時，應該會是怎樣的呢？我猜想孔子應該會像我們一樣學習英文，留學國外，從事一些上網、滑手機的手指運動。在某個機緣之下，在網路上遇見了畢達哥拉斯，各自討論著自己的理念、哲學，兩人也因而互相傾慕不已。也許兩人會進而結成忘年之交，並且口沫橫飛地討論多元家庭，這該是多有趣的畫面！

《後漢書·禰衡傳》記載：「衡始弱冠，而融年四十，遂與為交友。」在晉朝張隱所寫的《文士傳》也曾提到禰衡和孔融結交為好友的時候未滿二十歲，孔融已五十歲了。正是因為孔融看重禰衡是個人才，所以才願意結納。雖然我聘思幻想，天馬行空，透過閱讀他們的文字、故事，重新倒帶經驗他們的思考歷程，我與他們就如同是孔融與禰衡一樣，彷彿已認識多年，成為感情最為深切的朋友；也如同和他們談了一場華麗的戀愛，而邂逅仍在進行中，我們之間已成為難解的聯立三角方程式。

原稿作者：鄭欽樺

附件 3 (參賽作品正文)

作品名稱：

參賽類別：☐ 詩歌類 ☐ 散文類 (務必於以上二者勾選一種)

正文：



附件 4 (作者個人資料)

填表說明：

- 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之規定，本表為辦理徵件活動(特定目的代號 142)之蒐集目的，需報名學生及教師之個人相關資料(個人資料識別類代號：C001，辨別個人、C051，學校)。所獲得之個人資訊將於活動辦理完畢兩年內逕行銷燬，不另行通知。
- 二、當事人得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履行基本權利。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授權者，將不受理本報名參賽活動。
- 三、每一份參賽作品均需填寫一份個人資料。若參賽作品為個人創作，請填下表(一)隨著參賽作品正文一併繳交；若參賽作品為共同創作，請填下表(二)隨著參賽作品正文一併繳交。
- 四、本人已閱讀以上資訊，並同意提供下列個人資料予中國科技大學，以為參加「2015 年全國技專校院『文以載數創作獎』徵件」之用，並同意以所填寫之電郵信箱，作為收受電子文件之通訊系統。

表(一)

作品名稱			
作者姓名		國籍	
作者筆名			
就讀學校			
就讀科系		年級、班級	
聯絡電話		電郵信箱	
指導老師姓名		電郵信箱	
學生證正面		學生證反面	
(以畫面清晰為原則的圖檔貼於此處)		(須加蓋當學期註冊章，以畫面清晰為原則的圖檔貼於此處)	



表(二)

作品名稱			
作者姓名	作者一	作者二	作者三
作者筆名			
作者國籍			
就讀學校			
就讀科系			
年級、班級			
聯絡電話			
電郵信箱			
指導老師姓名		電郵信箱	
作者一學生證正面		作者一學生證反面	
(以畫面清晰為原則的圖檔貼於此處) 		(須加蓋當學期註冊章，以畫面清晰為原則的圖檔貼於此處) 	
作者二學生證正面		作者二學生證反面	
(以畫面清晰為原則的圖檔貼於此處)		(須加蓋當學期註冊章，以畫面清晰為原則的圖檔貼於此處)	
作者三學生證正面		作者三學生證反面	
(以畫面清晰為原則的圖檔貼於此處)		(須加蓋當學期註冊章，以畫面清晰為原則的圖檔貼於此處)	

Figure 1

鼓勵學生構思將理性的數學與感性的文字結合，創作與數學有關的各類文學作品。藉以推動學生閱讀課外書籍，探索數學知識，激發學生對數學的興趣及創作慾望。

應徵條件

◆ 應徵作品的內容必須將數學相關知識、名詞或概念融入，直接使用或間接借用均可。

模範、獎項與獎勵

* 基端與終端見下表：

名次	名額	獎勵
第一名	每類各1名	4500元圖書禮券及獎狀
第二名	每類各1名	4000元圖書禮券及獎狀
第三名	每類各1名	3500元圖書禮券及獎狀
第四名	每類各1名	3000元圖書禮券及獎狀
第五名	每類各1名	2500元圖書禮券及獎狀
佳作	每類各5名	1300元圖書禮券及獎狀

條件、截止、揭曉日期

2015 11 30

編者：2015.12.16 孫漢磊軍公務公中 鄭曉波大學遠東教育中心編寫

欲知詳情請至中國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網站下載
<http://www.scut.edu.tw/~gcc/gcc2/>

主 辦 單 位：中國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1041201262_2_2015「文以載數創作獎」海報PDF, 共16頁

文以
藝
教

附件 3 (參賽作品正文)

作品名稱：

參賽類別：☐ 詩歌類 ☐ 散文類 (務必於以上二者勾選一種)

正文：



附件 4 (作者個人資料)

填表說明：

- 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之規定，本表為辦理徵件活動(特定目的代號 142)之蒐集目的，需報名學生及教師之個人相關資料(個人資料識別類代號：C001，辨別個人、C051，學校)。所獲得之個人資訊將於活動辦理完畢兩年內逕行銷燬，不另行通知。
- 二、當事人得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履行基本權利。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授權者，將不受理本報名參賽活動。
- 三、每一份參賽作品均需填寫一份個人資料。若參賽作品為個人創作，請填下表(一)隨著參賽作品正文一併繳交；若參賽作品為共同創作，請填下表(二)隨著參賽作品正文一併繳交。
- 四、本人已閱讀以上資訊，並同意提供下列個人資料予中國科技大學，以為參加「2015 年全國技專校院『文以載數創作獎』徵件」之用，並同意以所填寫之電郵信箱，作為收受電子文件之通訊系統。

表(一)

作品名稱			
作者姓名		國籍	
作者筆名			
就讀學校			
就讀科系		年級、班級	
聯絡電話		電郵信箱	
指導老師姓名		電郵信箱	
學生證正面		學生證反面	
(以畫面清晰為原則的圖檔貼於此處)		(須加蓋當學期註冊章，以畫面清晰為原則的圖檔貼於此處)	
			

表(二)

作品名稱			
作者姓名	作者一	作者二	作者三
作者筆名			
作者國籍			
就讀學校			
就讀科系			
年級、班級			
聯絡電話			
電郵信箱			
指導老師姓名		電郵信箱	
作者一學生證正面		作者一學生證反面	
(以畫面清晰為原則的圖檔貼於此處)		(須加蓋當學期註冊章，以畫面清晰為原則的圖檔貼於此處)	
作者二學生證正面		作者二學生證反面	
(以畫面清晰為原則的圖檔貼於此處)		(須加蓋當學期註冊章，以畫面清晰為原則的圖檔貼於此處)	
作者三學生證正面		作者三學生證反面	
(以畫面清晰為原則的圖檔貼於此處)		(須加蓋當學期註冊章，以畫面清晰為原則的圖檔貼於此處)	

